签发人：吴诗东 赣市国资提字〔2023〕8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346号建议《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打造健康有序营商环境的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工信局：

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346号提案《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打造健康有序营商环境的建议》，贵局列为主办单位，市国资委为协办单位之一，建议中涉及市国资委职责主要内容有“加大排查力度，摸清欠款底数”“强化分类清偿政策，加快清偿速度”“加大问责力度，提高拖欠失信成本”等。现将市国资委协办意见反馈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常态化开展拖欠账款隐患排查，加快账款拨付进度。市国资委督促各出资监管企业建立拖欠账款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拖欠账款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拖欠账款尽快支付到位；同时，多方筹措建设资金，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拨付款项，严禁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恶意拖欠账款行为。

2.强化分类清偿政策，加快清偿速度。对相关部门转办的信访案件，市国资委高度重视，迅速督办，无分歧欠款均立即支付到位。其中，2022年1月，12345转来的市国资委参股企业赣州交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诉件，涉及金额8.5万元；7月，市国资委收到市清欠办转来函件，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反映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赣州城投管理有限公司拖欠账款事宜，涉及金额444.11万元。收到相关线索后，市国资委立即将线索转办至相关企业，督促企业积极主动与对方对接，无分歧欠款要求各出资监管企业立即支付到位，通过努力，双方达成共识，款项已全部支付到位，有关部门回访均得到满意回复。此外，有争议款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市国资委也积极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3.加大考核力度，强化督促问责。一是市国资委已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纳入各出资监管企业2022年度综合考核（即经营业绩考核）内容，与企业的考核等级及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挂钩，2023年及以后年度将继续将此项工作纳入各出资监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内容；二是市国资委要求各出资监管企业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被各级部门通报等不良后果的相关企业负责人和责任人，将予以严肃追责问责，并扣减相应绩效薪酬。

二、办理意见

对于建议中“加大排查力度，摸清欠款底数”“强化分类清偿政策，加快清偿速度”“加大问责力度，提高拖欠失信成本”**涉及市国资委**的相关内容，**此前已经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落实**。

三、下一步的打算

下一步，市国资委将继续按照中央、省、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部署，督促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长效机制，强化督促问责。对相关部门转办的涉及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关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件，及时督办，妥善处理，切实维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让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抄送： 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邹楠，8996683